

独立董事关于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审议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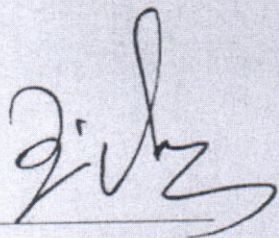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赵春雷、俞蒙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



李孟刚

杨万东

管志宏

2017年1月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 _____

李孟刚  _____

杨万东 _____

替志宏 _____


2017年1月

(本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立彦 _____

李孟刚 _____

杨万东  _____

管志宏 _____

2017年1月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审议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_____

李孟刚_____

杨万东_____

咎志宏
咎志宏_____

2017年1月